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城管 罚决字（2025）2024-1-1 号

当事人：邵阳市大祥区哈三拉面店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实施了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使用不合格连接管阀和灶具，橡胶软管违规暗敷 的行为，涉嫌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邵阳市大祥区哈三拉面店在2024年7月24日16时40分左右发生爆燃火灾，该哈三拉面店爆燃现场违法存放有7个钢瓶，型号规格均为YSP-35.5/15KG，其中待用实瓶3个（有2个待用燃气实瓶存放在就餐区域），在用实瓶4个（2个存放在密闭的柜子里），存在“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为，你店事故现场使用的连接软管为不合格橡胶软管，一部分连接气瓶和灶具的橡胶软管埋在地下，且软管长度超过2米，不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你店铺存在“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你该店使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为可调节式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不带过流切断功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且厨房内使用的3台燃气灶具，均无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18）），存在“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且该店火灾现场未发现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存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探测器及紧急切断装置擅自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 违法行为的现场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证据三：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 证明 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四：现场勘验图 证明 违法所在位置的事实；  
证据五：燃气专家对现场进行勘验并出具具备法律效益的鉴定结论 证明 燃气爆燃的事情原因及燃气爆燃的结论。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城管罚听告字（2025）2024-1-1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使用不合格连接管阀和灶具，橡胶软管违规暗敷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规定、第（五）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规定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你该店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或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或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邵阳市大祥区哈三拉面店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主动赔偿损失，积极配合调查整改，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店上述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罚款人民币 600 元整；对你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第（八）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店的上述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现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600 元整（叁仟陆佰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3050165860800000510）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联系地址：邵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422000